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高豐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秋霞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林維哲律師

被上訴人 饒惠雲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黃書好律師

被上訴人 億峰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鋒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